

2009年6月18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擬議向持續進修基金注資額外撥款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當局建議向持續進修基金（基金）注資 12 億元的意見，並闡述進一步加強基金運作的改善措施。

背景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通過撥款 50 億元成立基金，旨在鼓勵本地勞動人口持續進修，以便更好地裝備自己，配合日趨全球化和知識型的經濟發展。

3. 在基金下，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的香港居民在成功修畢基金登記課程後，可向基金申請發還課程的 80% 費用，每名申請人可獲發還的資助上限為一萬元。申請人可向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基金辦事處）申領發還款項最多四次，並須於開立帳戶當日起計四年內就已修畢的課程作出申領。

4. 在資歷架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推行前，屬於八個指定範疇（即商業服務、金融服務、物流業、旅遊業、創意工業、設計、語文¹，以及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的教育及培訓課程，在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評估和經勞工及福利局批准後²，便可登記成為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¹ 目前，有關英文、中文書寫、普通話、法文、德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的語文課程均合資格在基金下登記。

² 在資歷架構推行前，申請在基金的「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範疇下登記的課程，是由一個獨立評核委員會（主要包括商界及非牟利機構的代表）負責評估，而不是由評審局評估。

5. 當局在上一次就基金進行檢討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及建議（請參閱立法會CB(2)1828/06-07(14)號文件）。委員同意，若進一步擴大基金資助範圍，便須配合和支援資歷架構的發展。因此，資歷架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推行後，所有新課程均須經過正式評審並上載於資歷名冊，方可在基金下登記。根據資歷架構下各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所制訂的「能力標準說明」而設計的課程，即使不在八個指定的範疇內，現亦可在基金下登記。

6.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底，約有 7 400 項由 298 個培訓機構提供的課程在基金下登記，共有約 471 000 宗申請已獲批准；已發放的款額約為 22.99 億元，另待申請人修畢課程後發放的預留款額約為 24.11 億元。換言之，已承諾金額的水平已接近 50 億元核准撥款的 94%。根據過往申請情況，並假設每名獲資助的申請人都申領發還一萬元的最高資助額，預計基金的撥款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全部批出，屆時受惠於基金的香港居民約為 50 萬人。

檢討基金

基金申請人及課程種類

7. 基金自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一直貫徹其普及化的宗旨，向有志進修的成年人直接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資助。現時，基金申請人須符合的唯一資格準則為年齡方面的規定，即其年齡必須介乎 18 至 65 歲。換言之，所有符合年齡規定的本港居民均可申請基金資助，不論其教育程度、就業情況及經濟能力，及其培訓需要是否關乎通用技能、語文或學術 / 專業發展的範疇。

8. 基金辦事處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就基金新申請人的教育程度收集統計資料。據所得資料顯示，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基金申請人中約有 34% 持有學位，54% 沒有學位，另有 12% 並無註明其教育程度。這些數字反映基金申請人涵蓋不同學歷程度的人士。

9. 在課程種類方面，現時在基金下登記的課程約有 7 400 項，合資格的申請人可按其興趣及需要報讀這些課程。已登記的基金課程種類包括教授通用技能(例如語文)，以至切合個別行業需要的技能(例如中國商業、金融管理及會計)。此外，基金下亦有多項可頒授正式資格(例如碩士或學士學位)的課程。申請人可

自行決定如何運用資助，報讀最切合其學習需要的基金課程。培訓機構亦可因應對市場需要的評估，設計及開辦可在基金下登記的課程。

基金目標已大致達到

10. 當局早前曾委聘獨立的顧問進行調查，抽樣訪問基金學員。調查結果顯示，設立基金的最初目標已大致達到 - 約 76% 的受訪者認為基金課程有助引起他們對持續進修的興趣。我們認為基金已發揮功能，在社會提倡終身學習，並有助培育終身學習的文化，使市民大眾更加認同持續教育的價值。

對基金的監管

11. 為進一步加強基金課程的質素保證機制，以及保障學員的利益，當局經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後，在二零零七年年中落實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要求所有新課程在登記成為基金課程前，必須在資歷架構下登記；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監察課程機制³；實施標準的退款政策；以及把最新的基金課程資料上載於基金辦事處的網頁等。我們亦已加強對培訓機構的巡查，確保他們符合基金批准登記的條件，同時亦會進行突擊視察，防止出現虛假課程和假冒學生的情況。

12. 當局如發現培訓機構違反基金批准登記條件，會發出書面警告。如情況嚴重或持續，當局會考慮將有關課程從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中剔除，以保障學員的利益。若懷疑個案涉及詐騙或賄賂等刑事行為，當局會立即將個案轉介有關執法部門跟進。

13. 自基金成立以來，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底，共有 51 項課程(涉及 11 間培訓機構)已從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中剔除。其中的 42 項課程，是在二零零七年進行檢討，以及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監察機制向目標培訓機構進行巡查後被剔除的。另有五項由同一培訓機構營辦的課程，由於懷疑涉及違法活動，現

³ 在當局就基金進行檢討期間，以風險為依據的監察課程機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推出，以加強巡查的成效。

已從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中暫時剔除。基金辦事處及評審局會繼續積極跟進懷疑濫用基金的舉報。

14. 目前，基金的新申請數目保持穩定。正如上文第六段所述，財委會在二零零二年通過的 50 億元一筆過撥款，預計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全部批出。

擬議注資撥款

15. 財政司司長宣布擬議注資基金時，已表明基金不應該被視作長遠的經常措施。不過，當局明白在目前經濟逆轉的情況下，部分人士會希望持續教育或接受培訓，以期於經濟好轉時有利就業；有些人士則在現階段較能抽出時間修讀個人興趣或自我充實的課程。當局因此建議作出一次過的特別安排，向基金注入 12 億元的新撥款，使基金能夠在未來一段時間內繼續接受新申請，以助本地勞動人口作好準備，迎接未來的挑戰，在經濟復蘇時得益。

16. 市民大眾不論其教育程度及入息水平，均可受惠於基金的新撥款。由於基金的普及和平等性質，不同背景和需要的本地居民（包括教育程度較高的人士、中產階層、基層工人、失業人士及在職工人），均可申請基金下的資助。他們可從基金提供的各項不同的課程中，按自己的興趣和需要選擇切合個別行業需要或是一般的課程。我們並會呼籲提供基金課程的培訓機構，推出更多適合不同背景人士的各類課程。在注入建議的撥款後，基金的運作模式（包括資格準則、資助水平，以及申請及發還款項程序）將維持不變。

確保課程質素的建議改善措施

17. 基金在注資後會繼續運作，與此同時，當局已完成有關基金運作的新一次檢討。我們明白注資涉及大量公共資源，必須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以達到基金的預期目標。除了自二零零七年年中推行的一系列管制措施外，我們計劃推行多項改善措施，進一步加強監察和管理基金課程。我們亦計劃在基金涵蓋的語文範疇加入新的語文。各項建議載述於下文各段。

(a) 按月等額收取學費

18. 按照上次基金檢討的建議，所有在二零零八年二月或以後首次在基金登記其課程的新培訓機構須按月等額分期收取學費，但這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前登記其基金課程的培訓機構。然而，一旦這些培訓機構停業或出現意料之外的情況，例如課程暫時停辦或取消，已繳付全數學費的學員便可能蒙受重大的財政損失。在這方面，所有提供基金課程的培訓機構顯然應受到更嚴格的監管，以更有效地保障基金學員的利益。因此，我們建議所有培訓機構，不論其首次在基金下登記的日期，均不得一次過收取基金課程學費，而須按月等額分期收取學費。

(b) 加強對課程進行視學

19. 現時在基金下登記的課程，均須接受評審局及基金辦事處的巡查，以確保它們完全按基金批准登記的條件營辦。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當局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機制，以加強巡查的成效。基金辦事處會進行實地巡查，以核實學員的出席記錄、課程評核結果及其他關於申領發還款項的事宜；評審局亦會進行突擊視學，以確保培訓機構完全遵守基金批准登記的條件。評審局及基金辦事處會加強有關工作，進行更多的突擊巡查和突擊課堂檢查。當局會視乎情況對違反條件的課程採取行動(包括發出警告和將課程從登記名單中除名)，以保障修讀基金課程學員的利益，確保公帑得以善用。

(c) 加強基金辦事處網頁的內容

20. 個別基金課程的詳情現載於基金辦事處網頁並經常更新，以供市民查閱。我們會進一步加強網頁的內容，例如改善網頁設計和加入「搜尋器」，以方便基金申請人選擇最切合其興趣和需要的課程。

(d) 加強與培訓機構的溝通

21. 為加強與培訓機構的溝通，我們除了提供基金的標準指引外，亦會就營辦基金課程的重點須知擬備和發出小冊子，方便培訓機構參考。如有需要，我們亦會為培訓機構舉辦簡介會/分

享會，提醒他們有關管理基金課程的重要事項，並讓他們有機會交流意見和經驗。

檢討現有範疇的資助範圍

22. 目前，有關英文、中文書寫、普通話、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日文及韓文的語文課程均合資格在基金下登記。我們曾收到相關持份者及領事館的要求，提出把意大利文及俄文包括在基金的語文範疇內。考慮到這些經濟體系與香港的經貿關係，以及該等語言的普及性，我們認為意大利文及俄文的課程亦應得到基金的資助。有關課程可進一步改善本港勞動人口與來自意大利語／俄語國家的貿易伙伴及遊客的溝通能力。加入意大利文及俄文的建議，亦可為基金申請人提供更多語文課程的選擇，以迎合他們在個人興趣及自我提升方面的需要。

23. 除上文第 22 段所載有關把意大利文和俄文納入語文範疇的建議外，當局亦會繼續檢討其他指定範疇的資助範圍，並按需要予以調整，以便培訓機構設計課程，並確保基金課程切合有關界別的需要。

對財政的影響

24. 注資的建議需要一筆過 12 億元的撥款。因此，我們須經財委會通過撥款，增撥 12 億元，把現時在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項下的原先 50 億元非經常承擔額增至 62 億元，以推行獲延續的計劃。一如以往，基金的行政費用會從上述基金的非經常承擔額中撥付。

未來路向

25. 待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會在現屆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就上文第 24 段建議增加的基金承擔額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我們亦會跟進落實上文第 18 至 22 段所述的各項改善措施，以及在語文範疇加入新的語文。與此同時，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基金的登記課程，以確保課程質素和運作暢順，並保障修讀基金課程學員的利益，確保公帑得以善用。

徵詢意見

26. 請委員備悉向基金注資的建議和提出的改善措施，並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2009年6月